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6）乡-01号

当事人名称：湘乡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381445150917H

法定代表人：李昕阳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城北片区大将北路东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19日，省辐射站、市局辐射科及执法人员根据湘潭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专项行动，对湘乡市人民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新址北院区已开始建设，其中住院楼负二楼建有2间直线加速器机房，1间后装治疗机房，医技楼建有5间DSA机房，尚未安装设备，也未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经第三方公司（中戊建设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评估，你单位新址北院区放射科基建投资预算价为人民币4796422.52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湘乡市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27日；提

供单位：湘乡市人民医院；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贺梁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27日；提供单位：湘乡市人民医院；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关于本案件的一切事务授权委托予贺梁。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1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核辐射类设备未安装，也未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的事实。

4、《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19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核辐射类设备未安装，也未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的事实。

5、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3月19日；提供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内容：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核辐射类设备未安装，也未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的事实。

6、《调查询问笔录》2份；提取时间分别是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8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未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的违法行为属实。

7、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办函（2025）13号文件；提取时间2025年4月1日；提供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内容：证明湘乡市人民医院北院区存在未报批辐射类环评的违法行为。

8、现场取证照片 10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单位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核辐射类设备未安装的事实。

9、湘乡市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提供单位：湘乡市人民医院；证明内容：证明湘乡市人民医院旧址已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新址北院区未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的事实。

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供单位：中戊建设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湘乡市人民医院新址北院区放射科基建投资人民币 4796422.52 元。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6）乡-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

的时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相关权利。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专用裁量表1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20%，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建设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4796422.52元，你单位的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选取裁量百分比10%；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选取裁量百分比8%；经代入罚款计算公式，罚款数额为91132.03元整（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辐射类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角叁分（¥91132.03）。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比取值
裁量起点			20%	2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项目建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3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8%
		12 个月以上	16%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3%	
		3 次	8%	
		4 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百分值总和=38%				
罚款金额=[20%(裁量起点)+10%(项目应报批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基础建设阶段)+8%(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0%(环境违法次数 1 次(两年内, 含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 ×4796422.52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91132.03 元				